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33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郭川珽

　　施藝嫻

被　　告　張智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1日9時5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42公里200公尺內側車道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香頤所有、訴外人李昱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45,095元（工資費用12,700元、零件費用126,995元、烤漆費用5,400元），原

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億鴻汽車企業社出具之報價單暨統一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有上開資料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14年3月出廠（推定為15日），迄至114年7月21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5月，則零件費用126,995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應為107,470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2,700元、烤漆費用5,40

0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費用共計98,805元（計算式：107,470元＋12,700元+5,400元＝125,57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6,995×0.369×(5/12)=19,5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6,995-19,525=107,470